

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司法院組織法係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。為提昇行政效能，統整規劃法治教育、政策宣導之現有資源，爰增定第九條第十款「新聞及法治宣導處」，將現行司法行政廳職掌之「加強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綜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事項」，與發言人室之職掌整併由該處負責，以利業務推動。